

Distr.
GENERAL

A/39/524

S/16757

27 September 1984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
第三十九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7 和 123

东南亚的和平、稳定和合作问题

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

安全理事会

第三十九年

1984年9月18日

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继我1984年9月18日关于泰老边界事件的信（A/39/502-S/16747），谨请注意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发展：

1. 1984年9月24日9时30分，老挝军队用大炮、迫击炮和122毫米火箭炮射击程逸府班迈村的庙宇。结果，一名泰国士兵被打死，另外三名士兵及一名村民重伤。此外，一名泰国村民的房屋被烧，村庙遭严重损坏。

2. 同日16时，老挝军队与泰国一支准军事分队发生冲突。该准军事分队是前往保护程逸府班迈村外约八公里处的建筑队的。结果一名泰国准军事人员被打死，另外四名重伤。

3. 泰王国政府对老挝当局犯下的这种侵略行为表示痛惜，尤其是泰国方面已在努力谋求公正、迅速地解决有关这三个村庄的争端。最近的这些挑衅行为再次表明老挝没有诚意，不愿和平解决争端。

4. 泰王国政府重申泰国一贯的政策是尊重别国、特别是与泰国接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，同时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维护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，并保护泰国国民的生命和财产的权利。

A/39/524
S/16757
Chinese
Page 2

谨请将本信全文作为大会（议程项目 37 和 123）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
散发。

常驻代表

比拉宏·甲盛实（签名）
